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姜惠如

電話：(082)318823轉65124

傳真：(082)321384

電子信箱：grace052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70077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檢附(0077614A00_ATTCH1.pdf、007761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補充說明該部民國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
第10136445961號函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係以子女未滿2
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(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各戶政事務所
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2018-09-20 14:08:37 電子交換章

人事員 107/09/21 09:18



1070003358

有附件